民权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增量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权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增量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民权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增量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2.服务地点：民权县境内。

3.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甲方指定区域内2021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涉及面积约4200亩。乙方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别、土壤环境质量、规划数据、审批数据等基础资料；

（2）地块筛选：依据政策要求，对2021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进行内业分析与筛选，确定符合补充耕地数量核定条件的地块；

（3）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收集并提供地块实施前为非耕地的历史影像资料，进行影像比对分析，形成佐证材料；

（4）高清影像航飞：对项目区进行无人机或其它方式的高清影

像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等成果；

（5）污染状况调查：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采样、检测、评价等，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6）外业拍照举证：对每个地块进行外业现场拍照，包括地块全景、近景、特征点等，满足监管平台举证要求；

（7）指标入库：按照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要求，整理、上传、填报各项数据和材料，根据农业农村局质量评价结果，对符合质量要求的地块完成指标入库备案，确保通过省、市审核。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因甲方书面确认资料延迟、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技术、作业安排等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质量要求：所有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政策文件，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3965000 元)，折合每亩约玖佰肆拾肆元整(¥944 元)。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地块筛选、

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高清影像航飞、污染状况调查、外业拍照举证、专家服务、购买相关材料、竣工图件、交通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付款进度如下：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乙方完成项目新增耕地需移交农业农村局做质量鉴定所有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约柒拾玖万叁仟元整(¥793000.00 元)；入库申报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经县级初审、市级审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将指标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人民币（大写）：约叁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3172000.00 元)。

最终结算面积如超出 4200 亩，按照中标金额 3965000 元进行结算；如结算面积低于 4200 亩，结算金额以实际入库面积进行结算。

3. 发票开具：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票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核查作业进度、原始数据、成果质量，对不合格环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区域图斑、地块矢量数据、等相关基础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组织或参与对乙方提交成果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科学。

2. 乙方自行配齐仪器设备、交通工具、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作业成本。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作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核查、整改工作；因乙方数据错误、成果不达标导致无法报审、验收失败，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验收与交付成果

1. 验收依据：以《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上级主管部门入库审查要求、本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标准。

2. 交付成果：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第一条”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实施前地类影像报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影像复核意见；

（2）补充耕地矢量数据以及新增耕地面积核定表；

（3）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质量鉴定结果（农业主管部门提供）；

（4）实施后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和实施后补充耕地地块现状照片等。

（5）压覆矿权的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6）项目竣工验收并落实新增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后，项目资料装订归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数据、方案、报告、结果等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未公开的技术资料、项目核心资料、成果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如遇政策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能完成2026 年增量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前期收取的预付款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020202950018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